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祥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延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聚恆建設有限公司 陳則元	台中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	112年10月20日	299,540元	DDA0000000	